

“厂中厂”专职安管员安全指导专题会议召开 拧紧安全监管“螺丝钉”

通讯员 王婷婷

近日,尚田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组织辖区“厂中厂”安管员召开安全指导专题会议,精准施策,着力破解“厂中厂”场所安全监管难题,进一步压实专职安管员岗位责任。

会议结合近期“厂中厂”领域

典型安全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了当前场所中存在的违规分隔、消防通道堵塞、特种设备未检等突出隐患,明确了专职安管员在日常监管中的核心职责。

针对安管员普遍关注的隐患排查难点,会议指出,要深入落实“三查三看”工作法:一查场所分隔是否合规,看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规范、分

隔材料是否达标;二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看灭火器、消火栓能否正常使用,以及应急照明是否有效;三查作业流程是否规范,看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设备运行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会议强调,专职安管员在“厂中厂”安全管理中需当好“第一哨兵”角色,既要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

建立问题台账并跟踪整改,也要加强对承租企业的安全宣传,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

下一步,尚田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将持续跟踪“厂中厂”隐患整改情况,定期组织安管员业务抽查与实操考核,推动安全监管责任层层落实,为辖区“厂中厂”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

筑牢小区安全“防火墙” 岳林街道大成社区开展消防演练

通讯员 王婷婷

近日,岳林街道大成社区特邀区消防大队专职工作人员,在林语沁雪里小区内开展了一场贴近实战的消防演练与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小区居民及相关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活动现场,区消防大队专职工作人员首先向物业工作人员、商户代表及居民详细讲解了火灾预防、初起火灾扑救、应急疏散逃生等关键知识。随后,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消火栓等消防设备的构造、性能、适用火情及“提、拔、握、压”等正确操作步骤进行了深入浅出的



介绍,并开展标准化的现场演示,让讲解更加直观易懂。

实操环节模拟了初起火情场景。在专职工作人员的专业指导

下,物业工作人员及居民代表轮流上场,亲身体验使用灭火器扑灭油盆火的过程。从判断风向、保持安全距离到精准喷射,每一个步骤严

格按照规范进行,让参与者在实践中真正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要领。同时,活动还模拟了疏散引导程序,进一步提升团队协作和应急疏导能力。

演练结束后,社区网格员、志愿者深入沿街商铺,发放消防安全宣传资料,提醒商户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此次活动通过“面对面”讲解、“手把手”教学,增强了物业工作人员、商户代表及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与自救能力。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非常必要,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消防技能。下一步,社区将常态化开展消防演练与宣传,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为构建平安社区奠定坚实基础。

绷紧“安全弦” 守好“安全关” 方桥街道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专项排查

通讯员 王婷婷

近日,方桥街道组织应急消防管理站、区综合行政执法队方桥中队及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多方联动对辖区沿街商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开展专项排查,切实防范因

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保障沿街商铺及周边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排查小组深入每家沿街商铺,尤其聚焦电动自行车销售及维修点位,重点检查商铺内及周边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充电、车辆乱停放影响居民通行等违规行为。同时,

工作人员认真检查了灭火器、烟雾报警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确保紧急情况能正常使用。

在排查行动中,工作人员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轻微违法行为以劝导纠正为主;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店铺,则依法从严从快立

案处理。通过此举,不仅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也保障了周边居民的出行安全,维护了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下一步,方桥街道将持续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和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长效机制,营造安全有序的公共环境。



2025年度第四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例

- 1. 处罚对象:**宁波银智贸易有限公司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违法行为:宁波银智贸易有限公司存在未将一般危险化学品储存在符合安全储存条件的场所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7.1万元。
- 2. 处罚对象:**宁波索福尔工具有限公司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违法行为:宁波索福尔工具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2万元。
- 3. 处罚对象:**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违法行为:湖南荣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以及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的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条第(十)项的规定。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 4.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锦屏永盛橡胶厂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5万元。

违法行为:宁波奉化锦屏永盛橡胶厂存在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5. 处罚对象:**宁波跃诚建材有限公司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违法行为:宁波跃诚建材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6. 处罚对象:**宁波远恒玩具有限公司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违法行为:宁波远恒玩具有限公司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7. 处罚对象:**宁波奉化久诚环保通风设备经营部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违法行为:宁波奉化久诚环保通风设备经营部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8. 处罚对象:**宁波市奉化区海波工艺竹木制品厂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1万元。

违法行为:宁波市奉化区海波工艺竹木制品厂存在安全设备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GREEN

绿色生活, 低碳出行

